



# 逢甲大學

Feng Chia University

10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  
· 聯絡電話：+886-4-24517250轉2181-2187

· 網址：www.fcu.edu.tw  
· 傳真電話：+886-4-24512908

# 逢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1.12.10(一)起
網路報名	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102.1.8(二)上午 9 時~102.2.1(五)下午 5 時
	繳交報名費	102.1.8(二)上午 9 時~102.2.1(五)下午 6 時
	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檔)	102.1.8(二)上午 9 時~102.2.2(六)下午 6 時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之考生應於期限內寄出【報名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自行列印】	截止日期：102.2.2(六)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102.2.19(二)下午 2 時起
考試日期		102.2.27(三)：綠色能源科技學位學程 <b>102.3.1(五)：其他系(所、學位學程)</b> 102.3.2(六)：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102.3.4(一)：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102.3.7(四)：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學位學程
二階段考試系所： ● 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之名單 ● 考生網路查詢初試成績(不寄發初試成績單)		102.3.16(六) 下午 2 時
公告一階段系所錄取榜單		102.3.18(一) 下午 2 時
寄發一階段系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2.3.19(二)
二階段系所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2.3.20(三)
複試日期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考生須初試通過始得參加複(面)試)		102.3.24(日)
一階段系所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2.3.26(二)
公告二階段系所錄取榜單(參加複試各系)		102.3.30(六)下午 2 時
寄發二階段系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2.4.1(一)
二階段系所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2.4.8(一)
正取生報到		102.4.23(二)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		102.5.2(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至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102.9 月中旬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考生照片必須上傳。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間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



# 逢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

## 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系所學位學程別	招生名額	頁碼
<b>&gt;&gt;工學院</b>			<b>&gt;&gt;理學院</b>		
•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13 名	9	• 應用數學系	12 名	22
•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9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0 名	22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16 名	10	•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13 名	23
•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15 名	11	• 光電學系	9 名	23
• 化學工程學系	18 名	11	<b>&gt;&gt;人文社會學院</b>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12 名	12	• 中國文學系	10 名	24
•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6 名	13	•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8 名	24
•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13	• 公共政策研究所	4 名	25
<b>&gt;&gt;商學院</b>			<b>&gt;&gt;資訊電機學院</b>		
• 經濟學系	9 名	14	•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25
• 會計學系	10 名	14	• 資訊工程學系	26 名	26
•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17 名	15	•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14 名	26
• 企業管理學系	7 名	16	• 電機工程學系	11 名	27
• 國際貿易學系	6 名	16	• 電子工程學系	14 名	28
• 財稅學系	8 名	17	• 通訊工程學系	10 名	28
• 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	19 名	18	<b>&gt;&gt;建設學院</b>		
• 合作經濟學系	8 名	19	• 土木工程學系	14 名	29
• 科技管理研究所	12 名	20	•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12 名	30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15 名	20	• 建築學系	8 名	30
<b>&gt;&gt;金融學院</b>			•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9 名	31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2 名	21	• 土地管理學系	9 名	32
• 財務金融學系	9 名	21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10 名	32
			•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6 名	33

※【註】以上表列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不含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回流名額)，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更新表，將於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舉行前(102 年 3 月 1 日)先上網公告，唯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實際招生名額，均以放榜會議當日統計數字為準。

##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 考試日期及地點	3
伍、 報名手續	5
陸、 報名注意事項	7
柒、 新生入學獎勵	8
捌、 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8
玖、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	9
拾、 考試時間表	34
拾壹、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36
拾貳、 放榜	38
拾參、 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38
拾肆、 報到	39
拾伍、 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40
拾陸、 考生申訴辦法	41
拾柒、 其他注意事項	4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4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6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49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50
附錄六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52
附錄七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54
附錄八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56
附錄九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59
附錄十 往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62
附錄十一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63
附錄十二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63
附表一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逢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依 101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壹、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報考在職生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臺灣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經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學士學歷證明文件者。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報考資格相同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全職」工作年資滿 2 年(含)以上且目前在職中。
- (二)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三)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1)姓名、(2)服務機構名稱、(3)職稱、(4)到職日期、(5)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6)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註】1.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2.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

3.各系所報考資格若有另訂「報考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

4.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5.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6.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不包含服義務役期間)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附表一)所載日期起算至102年9月1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如報考之系所其報考資格中另訂有需具備工作經驗或年資者,應符合其規定,始可報考。

7.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例:某生欲報考本校理學院「光電學系」在職生,該生於99年6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102年6月即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又該生祇要在102年9月1日之前累計有2年的「全職」工作年資,並具有現職單位之服務工作年資證明,即取得報名102學年度光電學系碩士班在職生之報考資格。

8.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9.本校碩士班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10.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11.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12.報考在職生者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關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3.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法律學組、法律專業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14.獲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0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惟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及註冊入學就讀。

15.報考在職生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工作年資證明者,將強制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 **確認是否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2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2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2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止。

(三)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含上傳照片)：自 102 年 1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六) 下午 6 時止。

◎所有考生之網路報名表均無須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

◎所有考生均免繳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四、持國外學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在職生及須寄繳審查資料之系所考生在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應於 102 年 2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將「報名審查資料」以掛號郵寄至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

(一)碩士班考試方式分成一階段及二階段考試兩種。

◎一階段考試：係指一次完成考試，包括筆試、筆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等不同組合。

◎二階段考試：係指須經初試(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二)除科技管理研究所採二階段考試外，其餘各系所均為一階段考試。

二、考試日期：

(一)筆試：102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註】纖複系、航太系、電聲、綠能、創意、生醫、景憩等 7 個系所學位學程無筆試。

(二)面試：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

面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2月27日(星期三)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月1日(星期五)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電聲碩士學位學程、公共政策研究所、建築學系等5個碩士班
3月2日(星期六)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3月4日(星期一)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3月7日(星期四)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

面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別
3月24日(星期日)	科技管理研究所

- 三、考試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各系所筆試試場及面試地點在考試前三天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前一天公告於忠勤樓公布欄供考生查詢。
-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 健保卡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五、為配合部分考科使用答案卡畫記，考試當天請考生攜帶**黑色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詳載於簡章附錄五及應考證正面，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七、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 $\sqrt{\quad}$ 、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 者為限**〕。
- ◎【凡是**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的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不得使用。**】
- 八、肢體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如欲於一樓應試者，請於報名表上說明，將儘量協助安排。
- 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附表二）提出申請。
- 十、考生如須申請於筆試時坐輪椅應試者，請於網路報名期間(102 年 1 月 8 日至 2 月 1 日)來電聯絡，招生組服務電話 04-24517250 轉 2181-2187。
- 十一、歷年來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手錶鬧鈴響)、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用紅綠等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考生務必仔細閱讀本校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 伍、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系所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二) 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自 102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b>。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li> <li>2. 請由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fcu.edu.tw">http://www.fc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招生考試」進入。</li> <li>3.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款帳號。<b>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b></li> </ol>
(三)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2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 日下午 6 時止</b>。</li> <li>2.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li> <li>3. 考生上網取得 14 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元大銀行代碼(806)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或至<u>元大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u> (附錄六)或至<u>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u>。</li> <li>4.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七)。</li> <li>5. 繳費後請將<b>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b>自行留存備查。</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b></p> <p>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減免 3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li> <li>2. 請備妥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b>，連同本簡章中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b>傳真電話：(04)24512908</b>。</li> <li>3.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li> <li>4.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li> <li>5. 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b>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僅需繳交 910 元報名費</b>。</li> </ol>

<p>(四) 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p>	<p>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期間：自 <b>102年1月8日上午9時起至2月2日下午6時止</b>。</p> <p>2.考生完成繳費後約<b>30分鐘</b>(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始得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由本校首頁 <a href="http://www.fcu.edu.tw">http://www.fc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碩士班招生考試」進入。</p> <p>※<b>輸入報名資料</b>：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p> <p>※<b>上傳照片</b>：請將<b>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b>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p> <p>3.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八)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p> <p>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p> <p>5.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p> <p>6.考生完成報名後，除系所另有規定者外，皆免寄繳報名審查資料。</p>
<p>(五)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審查資料</p>	<p>※1.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p> <p>(1)報考<b>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電聲碩士學位學程、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電波組、通訊工程學系、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b>等 10 個碩士班之考生，報名時須寄繳「<b>書面審查資料</b>」(依本簡章系所分則之規定)。</p> <p>(2)報考<b>碩士班在職生</b>之考生，須寄繳<b>在職證明及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b>或勞工保險卡，以便核算年資數。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b>一般生身分</b>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p> <p>(3)持<b>國外學歷證件</b>之考生，報名時須寄繳「<b>國外學歷切結書</b>」(附表五)。</p> <p>(4)<b>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b>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寄繳「<b>報名費優待申請表</b>」(浮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p> <p>2.以上須寄件者，請將報名審查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b>報名專用信封封面</b>」)，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b>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b>」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備註</p>	<p>1.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之考生，可由招生資訊網頁中自行列印「<b>報名專用信封</b>」封面，並黏貼於自備 B4 大型信封袋上使用。</p> <p>2.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p>

##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全職工作年資與在職證明需檢附相關證明送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正本(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考試方試及考試科目」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表示不招收在職生；註明一般生(含在職生)者，則兩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開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 三、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考生務請於 2 月 1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考生若因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掛號郵寄郵政匯票退還考生。
-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02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02 年 6 月。
- 七、考生若要自行至本校招生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九、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 十、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教育部立案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



理入學。

十三、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四、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十五、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十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七、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諮詢電話：(04) 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招生組。

## 柒、新生入學獎勵

一、本校提供**研究生入學助學金**，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有關「**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助學金詳細內容，請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二、各系所另提供多項研究生**研究助學金(RA)**、**教學助學金(TA)**及**在學生成績優良獎學金**，凡符合規定者即可提出申請，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 捌、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一、本校預定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至考試當天前**開放考生上網下載「應考證」(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招生入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修正，以免影響權益。

三、「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四、補發之應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應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玖、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

院別	工學院			
系所學程別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碩士班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053100		CE25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自傳(限用本系自傳格式)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專題報告或研究報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證照、外語成績證明、創作作品、獲獎資料、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或專案計畫等) 5.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份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程之動機，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c.未來生涯規劃)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50% 50%	◆書面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 (2)專題報告或研究報告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指定繳交資料列入面試範圍。 2.面試時間：102年3月1日上午9:30起。 3.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辦公室(工學館2樓工221)。 4.本系另備自傳表格，請自行至 <a href="http://www.fcm.fcu.edu.tw/">http://www.fcm.fcu.edu.tw/</a> 之招生資訊下載。 5.如為轉學生，請另繳交轉學前之五專、二專或大學歷年成績。 6.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08 8.e-mail：fcm@fcu.edu.tw		1.面試時間：102年3月4日上午10:00起。 2.面試地點：工學院105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3.網址： <a href="http://www.mpcd.fcu.edu.tw/">http://www.mpcd.fcu.edu.tw/</a>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032 5.e-mail：ftchen@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組別	固力組		熱流組		製造組		控制組	
系所組 代 碼	CE043101		CE043102		CE043103		CE043104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5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1.工程數學 2.工程力學(含應 用力學、材料力 學)	50% 50%	◆ 筆試： 1.工程數學 2.熱流學(含熱 力學、流體力 學)	50% 50%	◆ 筆試： 1.工程數學 2.機械製造(含機 械製造、機械材 料)	50% 50%	◆ 筆試： 1.工程數學 2.控制系統	50%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工程數學成績		工程數學成績		工程數學成績		工程數學成績	
流用 原則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四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依製造組、控制組、熱流組、固力組之順序遞補，每次流用一名，若該組未能完全遞補，則接續組別循環流用。							
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	1.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固力、熱流、製造、控制等四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工程力學」、「熱流學」、「機械製造」、「控制系統」等四科，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滿分均為 200 分。 3.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4.網址： <a href="http://www.mcae.fcu.edu.tw/">http://www.mcae.fcu.edu.tw/</a>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502。 6.e-mail：mace@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碩士班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A 組		B 組		不分組	
系所組 代 碼	CE063101		CE063102		CE08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18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1.統計學 2.生產管理	50% 50%	◆ 筆試： 1.統計學 2.作業研究	50% 50%	◆ 筆試： 1.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 2.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40% 60%
同分 參酌 順序	統計學成績		統計學成績		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成績	
流用 原則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依「A 組」、「B 組」之順序遞補，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2.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	1.A、B 組為招生分組，課程設計不分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A、B 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採四捨五入法)，並於考試前公告之。 3.非大專院校工業工程系畢業者需補修若干基礎科目，詳見 <a href="http://www.inde.fcu.edu.tw/graduate/">http://www.inde.fcu.edu.tw/graduate/</a> 4.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03。 6.e-mail：inde@fcu.edu.tw			1.「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滿分為 100 分。 2.「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滿分為 150 分。 3.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653。 5.e-mail：che@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13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2 名	
指定繳 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入學申請資料(含自傳、研究計畫書及2位推薦人資料表)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50%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面試成績	
流 用 原 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102年3月4日下午13:00起。 2.面試地點：科航館405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系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3.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IEET認證資格。 4.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3951。 5.推薦人資料表格可自行上網至本系網址： <a href="http://www.aero.fcu.edu.tw/">http://www.aero.fcu.edu.tw/</a> 下載。 6.e-mail：aero@fcu.edu.tw	

院別	工學院		工學院	
系所學程別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E193100		CE24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含在職生)		一般生 4 名(含在職生)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證照、外語檢定證明、創作作品、獲獎資料、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或專案計畫等) 5.個人簡歷及自述(自述部份請包含下列重點：a.攻讀本學程之動機，b.希望修習之課程及修習目的，c.未來生涯規劃)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含自傳 4.推薦信兩份 5.研究計畫書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創作作品或獲獎資料等)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學業成績 (2)讀書與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	50%    50%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102年3月4日上午9:00起。 2.面試地點：工學院106室，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面試順序表。 3.網址： <a href="http://www.earmp.fcu.edu.tw/">http://www.earmp.fcu.edu.tw/</a>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92 5.e-mail：earmp@fcu.edu.tw		1.面試時間：102年2月27日下午13:30起。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及本學位學程網頁公告。 3.網址： <a href="http://www.gest.fcu.edu.tw">http://www.gest.fcu.edu.tw</a>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482 5. e-mail：gest@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B083100		CB01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10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1.個體經濟學 2.總體經濟學 3.統計學	35% 35% 30%	◆ 筆試： 1.中級會計學 2.成本及管理會計	50%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1.個體經濟學及總體經濟學二科總分合計成績 2.個體經濟學成績 3.總體經濟學成績		中級會計學成績	
流 用 原 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55。 2.e-mail：econ@fcu.edu.tw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01。 2.e-mail：acct@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統計學系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組別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精算組	
系所組 代 碼	CB073101		CB0731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7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占分 比例	科 目 名 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1.微積分 2.統計學（含數理統計學）	50% 50%	◆ 筆試： 1.微積分 2.統計學（含數理統計學）	50%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統計學（含數理統計學）成績		統計學（含數理統計學）成績	
流 用 原 則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1.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精算等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405。 3.e-mail：ywchang@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M013100		CB02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6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1.英文 2.商用統計學 3.管理學	30% 30% 40%	◆ 筆試 1.英文 2.統計學 3. 選考專業科目(二選一)： 經濟學、管理學 (選考科目成績採正規化處理)	40% 30% 30%
同分 參酌 順序	1.管理學成績 2.商用統計學成績		1.英文成績 2.統計學成績	
流用 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605。 2.e-mail：ycchang@fcu.edu.tw		1.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256。 3.e-mail：ccho@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財稅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系所組 代 碼	CB053101		CB053102		CB0531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筆試： 1.經濟學 2.財政學	50% 50%	◆筆試： 1.經濟學 2.會計學	50% 50%	◆筆試： 1.經濟學 2.統計學	50%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經濟學成績		經濟學成績		經濟學成績	
流用 原則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並以甲組優先，其次為乙、丙組。 2.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依甲、乙、丙組之順序遞補，若該組未能遞補成功，則接續組別循環流用。					
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	1.甲、乙、丙組為招生分組，課程設計不分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甲、乙、丙各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採四捨五入法)，並於考試前公告之。 3.本系招收學生，若於大專時未修租稅法者，錄取後須補修「租稅法」3 學分；高普考或高普考同等級考試及格者，得免修習「租稅法」。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01。 5.e-mail：pf@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法律學組		法律專業組	
系所組 代 碼	CB153110		CB15312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 考 條 件	限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或法律專業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得有法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限法律學類科)。		限大學非法律學系及非財經法律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曾修習法律系或財經法律系為輔系者仍可報考)。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無		1.個人簡歷 (可附自傳，其餘資料不列入考量) 2.大專以上成績單 (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3.專業證照或高普特考資格證明 4.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外語檢定成績證明、國科會獲獎紀錄或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	
考 試 項 目 及 占 分 比 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1.民商法(含民法總則、債篇、物權與公司法) 2.法律英文	70%  30%	◆ 筆試： 1.英文 2.分析能力 包括文字表述、問題掌握、邏輯推論(法學知識並不要求)。 ◆ 書面資料審查	30% 30%  40%
同分 參酌 順序	民商法成績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分析能力成績	
流 用 原 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 系 所 規 定 注 意 事 項	1.本所分設法律學組與法律專業組共兩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本所招收學生於大學應修習通過三學分以上之『經濟學』課程，未修者應於碩士班一年級期間，或經所長許可於入學前暑期參加本校商學院大學部「經濟學」上學期暑修課程補修之。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81、4199。 4. e-mail：lwlue@fcu.edu.tw			

院別	商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合作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系所組 代 碼	CB063101		CB063102		CB0631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8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1.管理學 2.經濟學	50% 50%	◆ 筆試： 1.管理學 2.統計學	50% 50%	◆ 筆試： 1.管理學 2.社會學	50%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管理學成績		管理學成績		管理學成績	
流用 原則	<p>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並以甲組優先，其次為乙、丙組。</p> <p>2.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依甲、乙、丙組之順序遞補，若該組未能遞補成功，則接續組別循環流用。</p>					
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p>1.甲、乙、丙組為招生分組，課程設計不分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p> <p>2.甲、乙、丙各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採四捨五入法)，並於考試前公告之。</p> <p>3.凡未曾修讀合作經濟學、合作事業、合作組織與管理等科目者，須於入學後一年級上學期至本系碩士班選修「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事業」，做為基礎先修課程。</p> <p>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354。</p> <p>5.網址：http://www.coop.fcu.edu.tw。</p> <p>6. e-mail：gjtain@fcu.edu.tw</p>					

院別	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MBA)	
系所組代碼	CB213100		CB2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15 名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佔分比例
	初試	◆ 筆試： 選考專業科目(五選一)： 統計學、經濟學、管理學、 微積分、計算機概論	◆ 筆試： 1.英文 2.管理學	70% 30%
	複試	◆ 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英文成績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p>1.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p> <p>2.本所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為筆試，複試為面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p> <p>3.面試時間：102年3月24日上午9:10起。</p> <p>4.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當日並公布於本所辦公室(商516)。</p> <p>5.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於面試時儘可能攜帶有助考試委員對其了解之相關資料，包括：個人履歷、讀書或研究計畫及其他補充資料(如在學時各項著作或專題報告、曾參與學術研究之說明、證照資料、實習資料、獲獎資料)。</p> <p>6.筆試科目成績計算採正規化處理。</p> <p>7.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052。</p> <p>8. e-mail：mot@fcu.edu.tw</p>		<p>1.在大學期間未曾修讀「經濟學」、「統計學」科目者，需補修每科至少2學分之基礎課程；且該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同時亦不得計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p> <p>2.學生應於畢業前提出二年內有效之英檢成績證明(相當於TOEIC750分以上)；TOEIC成績未達750分以上者得於修業期間修習至少3門英語領域課程(每科至少2學分)。</p> <p>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4292</p> <p>4.網址：http://www.imba.fcu.edu.tw</p> <p>5.e-mail：imba@fcu.edu.tw</p>	

院別	金融學院			
系所學程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B043100		CB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9 名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 筆試： 1. 英文 2. 選考科目(三選二)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3) 保險學(含風險管理)	30% 70%	◆ 筆試： 選考科目(三選二)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3) 財務管理	每科各占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英文成績 2. 選考科目二科總成績		1. 財務管理 2. 經濟學 3. 統計學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 2.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24。 3. 網址：http://www.rmi.fcu.edu.tw 4. e-mail：rmi@fcu.edu.tw		1. 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 2.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152。 3. 網址：http://www.fina.fcu.edu.tw 4. e-mail：cicheng@fcu.edu.tw	



院別	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13100		CS0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20 名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 筆試： 1.微積分 2.線性代數	50% 50%	◆ 筆試： 1.英文 2.材料科學導論 3.熱力學	10% 60% 30%
同分參酌順序	微積分成績		1.材料科學導論成績 2.熱力學成績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103。 2.e-mail：apmath@fcu.edu.tw		1.「材料科學導論」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滿分為 200 分。 2.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317。 4.e-mail：mse@fcu.edu.tw	

院別	理學院					
系所學程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			光電學系碩士班		
組別	A 組		B 組		不分組	
系所組代碼	CS023101		CS023102		CS06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含在職生)		一般生 8 名 (含在職生)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1 名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筆試： 1.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2.工程數學與流體力學	50% 50%	◆筆試： 1.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2.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50% 50%	◆筆試： 1.工程數學 2.選考科目(三選一) (1)電磁學 (2)普通物理(電、磁、光部分) (3)近代物理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工程數學與流體力學成績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成績		工程數學成績	
流用原則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平均流用至本次招生補足，並以 A 組優先，B 組次之。 2.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A、B 組為招生分組，課程設計不分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203。 4.e-mail：linjh@fcu.edu.tw			1.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 2.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081。 4.e-mail：photonics@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學程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S043100		CH07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一般生 8 名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 筆試： 1.中國文學史 2.選考科目(二選一) (1)小學 (2)中國思想史	50% 50%	◆ 筆試： 1.臺灣史 2.中國史(含藝術文化史，約佔本考科 50%)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學史成績		臺灣史成績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2.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 3.本系提供研究生教學助學金與研究計畫助理津貼。 4.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 5.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6.入學後，可免費選修華語教師學程課程。 7.聯絡電話：(04)24517250轉5352。 8.e-mail：mhhsiao@fcu.edu.tw		1.對歷史及文物研究有興趣者，不限科系，均可報考。 2.本所提供研究生助學金、研究計畫助理津貼之申請。 3.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 4.網址： <a href="http://www.ghhr.fcu.edu.tw">http://www.ghhr.fcu.edu.tw</a>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652。 6.e-mail：hhtsai@fcu.edu.tw	

院別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代碼	CH083100		CI13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含在職生)5 名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1500字以內)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基本資料表(含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公共政策 ◆ 面試	50% 50%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40% 60%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p>1.不限科系，均可報考。</p> <p>2.面試時間：102年3月1日下午13：00起。</p> <p>3.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正取生，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助學金；其於本校畢業時名次為該系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給予第一學年半額學雜費助學金，審核結果於每年十月底前公告(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p> <p>4.面試地點：人言大樓8樓802室 面試順序於三天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所網頁及本所辦公室(人言大樓八樓801室)公佈欄。</p> <p>5.網址：http://www.gipp.fcu.edu.tw</p> <p>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5702；5709。</p> <p>7.e-mail：gipp@fcu.edu.tw</p>		<p>1.面試時間：102年3月7日下午14:00起。</p> <p>2.面試地點&amp;面試順序：面試前三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及本學程網頁。</p> <p>3.網址：http://www.bmie.fcu.edu.tw/</p> <p>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92。</p> <p>5.e-mail：siterng@fcu.edu.tw</p>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學程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CE073100		CE1231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名		一般生 14 名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筆試： 1.計算機概論 2.離散數學	50% 50%	◆筆試： 1.控制系統 2.控制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複變函數）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計算機概論成績		控制系統成績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本系先修科目：資料結構、作業系統，未曾修習或學分不足者，需於入學後補修。 2.筆試科目成績計算採正規化處理。 3.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707。 5.e-mail：yjchen@fcu.edu.tw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901。 3.e-mail：enchung@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電波組		光電組		電磁與能源組	
系所組 代 碼	CE113101		CE113102		CE1131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活動、全民英檢成績證明、國科會獲獎紀錄或電波相關工作重要事蹟證明等)		無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占分 比例		占分 比例	
	◆筆試： 電磁學		◆筆試： 1.工程數學 2.電磁學		◆筆試： 1.電路學 2.電力系統及電力電子 (各占 50%)	
	◆書面資料審查					
同分 參酌 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工程數學成績		電力系統及電力電子成績	
流用 原則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三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3.以上遞補順序均為光電組優先，電磁與能源組次之，電波組再次之。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各系所 規定 注意 事項	1.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電波、光電、電磁與能源等三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803。 4.e-mail：yhtsu@fcu.edu.tw					

院別	資訊電機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93100		CI02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一般生 10 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無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1.工程數學 2.電子學	50% 50%	◆ 筆試： <u>選考科目(四選一)</u> 1.線性代數與機率 2.通訊系統 3.計算機概論 4.電子學	75%
			◆ 書面資料審查	25%
同分 參酌 順序	工程數學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流 用 原 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 系 所 規 定 注 意 事 項	1.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901。 3.e-mail：ece@fcu.edu.tw		1. <u>網路報名時請務必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u> 。 2.筆試科目成績計算採正規化處理。 3.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4.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802。 5.e-mail：hlke@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結構組		大地組		營建管理組	
系所組 代 碼	CE013101		CE013102		CE0131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2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筆試： 結構學	100%	◆ 筆試： 土壤力學	100%	◆ 筆試： 營建管理	100%
流 用 原 則	1.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3. 遞補順序為大地組優先，營建管理組次之，結構組再次之。每次流用一名，循環流用。					
各 系 所 規 定 注 意 事 項	1. 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結構、大地、營建管理等三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 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3.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102。 4. e-mail：yclei@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		建築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CE023100		CE03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8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筆試： 1.流體力學 2.水文學	50%	◆筆試： 建築計畫與設計	70%
		50%	◆面試	30%
同分 參酌 順序	流體力學成績		筆試成績	
流 用 原 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 系 所 規 定 注 意 事 項	1.本系因教學、研究與教師專長，課程設計分為 <u>流力水理</u> 、 <u>水文水資源與水土保育</u> 等三大課程領域，考生入學後可依興趣選讀相關領域課程。 2.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IEET認證資格。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202。 4.e-mail：tsaics@fcuoa.fcu.edu.tw		1.面試時間：102年3月1日14:30起。 2.面試地點及順序：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前一天並公布於本系辦公室(忠勤樓五樓忠512)，面試時請攜帶作品集。 3.「 <u>建築計畫與設計</u> 」考試時間為5小時，製圖所需工具及中午餐點由考生自備。 4.建築計畫與設計包含 <u>建築理論</u> 、 <u>建築構造與施工</u> 。 5.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IEET認證資格。 6.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03。 7.e-mail：arch@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 代 碼	都市計畫組		空間資訊組	
	CE103101		CE1031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4 名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筆試： 1.都市計畫概論 2.環境規劃設計	50% 50%	◆筆試： 1.計算機概論 2 選考科目(二選一) (1)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測量學概論	50%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都市計畫概論成績		計算機概論成績	
流用 原則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1.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都市計畫、空間資訊（以 GIS 技術或都市計畫應用為主）等二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空間資訊組考生於 <u>網路報名時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u> 。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3353。 4.e-mail：up@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學程別	土地管理學系碩士班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所組代碼	不分組			甲組		乙組
	CM033100			CM023101		CM023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比例
	◆筆試： 1.英文 2.經濟與統計 3.選考科目(三選一) (1)遊憩概論 (2)土地法規 (含地權、地用、地稅等相關法規) (3)空間資訊概論 (含 GIS、RS、GPS)		10% 45% 45%	◆筆試： 1.運輸工程 2.統計學、經濟學 (二選一)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1.選考科目成績 2.經濟與統計成績			運輸工程成績		統計學成績
流用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1.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2.兩組名額之缺額得互為流用。		
各系所規定注意事項	1.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 2.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02。 3.e-mail：wjshiue@fcuoa.fcu.edu.tw			1.本系因教學、研究需要分設甲、乙等二組，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網路報名時考生須登錄筆試之選考科目。 3.本系已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取得 IEET 認證資格。 4.網址：http://www.ttm.fcu.edu.tw。 5.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652。 6.e-mail：cfchou@fcu.edu.tw		

院別	建設學院	
系所 學程別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組 代 碼	CD033100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 名	
指定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三份) 2.研究興趣(一式三份)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景觀設計與規劃作品集、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等)(一式三份)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科目名稱	占分 比例
	◆ 書面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20%) (2) 研究興趣(15%)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景觀設計與規劃作品集、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等)(15%) ◆ 面試	50%         50%
同分 參酌 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流用 原則	碩士班甄試於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各系所規定 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102年3月2日13:00起。 2.面試地點：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並公告於本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丘逢甲紀念館紀309)。 3.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4772。 4.e-mail： <a href="mailto:cjyang@fcu.edu.tw">cjyang@fcu.edu.tw</a>	

## 拾、考試時間表

考試科目 系所組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8:30-10:10	10:40-12:20	13:40-15:20	16:00-17:40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3/1	面試 (9:30 起)			
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3/4	面試 (10:00 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固力組	3/1		工程數學	*工程力學 (含應用力學、材料力學) (13:40-15:40)	
	熱流組			工程數學	*熱流學 (含熱力學、流體力學) (13:40-15:40)	
	製造組			工程數學	*機械製造 (含機械製造、機械材料) (13:40-15:40)	
	控制組			工程數學	*控制系統 (13:40-15:40)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A 組	3/1		統計學	生產管理	
	B 組			統計學	作業研究	
化學工程學系		3/1		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3/4			面試 (13:00 起)	
電聲碩士學位學程		3/4	面試 (9:00 起)			
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27			面試 (13:30 起)	
經濟學系		3/1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	總體經濟學
會計學系		3/1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	
統計學系 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應用統計暨計量財務組	3/1		微積分	統計學 (含數理統計學)	
	精算組			微積分	統計學 (含數理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3/1		商用統計學	管理學	英文
國際貿易學系		3/1		經濟學、管理學 (二選一)	統計學	英文
財稅學系	甲組	3/1		經濟學	財政學	
	乙組			經濟學	會計學	
	丙組			經濟學	統計學	



考試科目 系所組別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8:30-10:10	10:40-12:20	13:40-15:20	16:00-17:40
財經法律 研究所	法律學組	3/1			民商法	法律英文	
	法律專業組				分析能力	英文	
科技管理研究所		3/1		經濟學、微積分、 計算機概論	管理學 統計學		
		3/24	面試(9:10起)				
合作經濟學系	甲組	3/1		經濟學	管理學		
	乙組			統計學	管理學		
	丙組			社會學	管理學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IMBA)		3/1			管理學	英文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3/1	統計學	經濟學	保險學 (含風險管理)	英文	
財務金融學系		3/1		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管理	
應用數學系		3/1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		熱力學	*材料科學導論 (13:40-15:40)	英文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A組	3/1		工程數學與流體力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B組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	環境工程與科學概論		
光電學系		3/1		工程數學	電磁學、普通物理、近代物理 (三選一)		
中國文學系		3/1		小學、中國思想史 (二選一)	中國文學史		
歷史與文物研究所		3/1		中國史 (含藝術文化史)	臺灣史		
公共政策研究所		3/1		公共政策	面試(13:00起)		
生醫資訊暨生醫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3/7			面試(14:00起)		
資訊工程學系		3/1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3/1		控制系統	控制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線性代數、傅立葉轉換、複變函數)		

考試科目 系所組別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8:30-10:10	10:40-12:20	13:40-15:20	16:00-17:40
電機工程學系	電波組	3/1			電磁學	
	光電組			工程數學	電磁學	
	電磁與能源組			電力系統及電力電子	電路學	
電子工程學系		3/1		工程數學	電子學	
通訊工程學系		3/1		線性代數與機率、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通訊系統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	3/1		結構學		
	大地組				土壤力學	
	營建管理組				營建管理	
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		3/1		流體力學	水文學	
建築學系		3/1	建築計畫與設計 (時間：5 小時，8:30~13:30)		面試(14:30 起)	
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都市計畫組	3/1		都市計畫概論	環境規劃設計	
	空間資訊組	3/1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測量學概論 (二選一)	計算機概論	
土地管理學系		3/1		遊憩概論、土地法規 (含地權、地用、地稅等相關法規) 空間資訊概論(含GIS、RS、GPS) (二選一)	經濟與統計	英文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3/1		經濟學	統計學	運輸工程、管理學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3/2	面試(13:00 起)			

【註】考生個別實際面試時間，請依各系所組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 拾壹、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扣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筆試科目除下列系所另有規定外，各考試科目滿分皆為 100 分。

系所別	筆試科目	滿分
化學工程學系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150 分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工程力學」、「熱流學」、「機械製造」、「控制系統」	200 分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導論	200 分

(三)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

(四)各系所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有關各系所考試項目占分比例，請詳見「玖、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考試科目」。

● 一般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考試總成績=【(各筆試科目成績×各筆試占分比例)+(資料審查成績×資料審查占分比例)+(面試成績×面試占分比例)】×考試項目數

●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碩士班：

固力組考試總成績=【(工程數學×50%)+(工程力學/2×50%)】×3

熱流組考試總成績=【(工程數學×50%)+(熱流學/2×50%)】×3

製造組考試總成績=【(工程數學×50%)+(機械製造/2×50%)】×3

控制組考試總成績=【(工程數學×50%)+(控制系統/2×50%)】×3

●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總成績=【(化學反應工程及化工熱力學×40%)+(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1.5×60%)】×2.5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總成績=【(英文×10%)+(材料科學導論/2×60%)+(熱力學×30%)】×4

二、錄取規定：

(一)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二)考生有任一科目零分(含違規不計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系所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各系所碩士班甄試若有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得併入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其最新招生名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 (六)在職生成績未達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如遇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依簡章規定之各系所流用原則辦理流用；各系所之間名額則不得流用。

## 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

- (一)公告二階段系所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名單：102年3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本校不寄發初試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
- (二)公告一階段系所錄取榜單：102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三)公告二階段系所錄取榜單：102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

###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招生資訊」查詢。
- (二)正取生均以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分別以限時、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 拾參、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寄發：

- (一)一階段系所：102年3月19日(星期二)寄出。
- (二)二階段系所：102年4月1日(星期一)寄出。

### 二、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一)二階段系所複查初試成績期限：102年3月20日(星期三)前。
- (二)一階段系所複查期限：102年3月26日(星期二)前。
- (三)二階段系所複查複試成績期限：102年4月8日(星期一)前。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

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拾肆、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按名次高低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考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查詢「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日期為 **102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 (五)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持下列證明文件正本辦理：

-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 1.應屆畢業生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學歷證書補繳，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5.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
- (3)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 32 個月)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須注意事項：

- a.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 b.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 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 c.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四、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拾伍、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通知單，本校將於 8 月初另行寄發，屆時亦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網址為 <https://school.bot.com.tw/>。

三、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四、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本校 102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1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參考。

院別	學雜費/每學期	備註
工學院	54,970 元	
商學院、金融學院	47,820 元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54,520 元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學系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人文社會學院	47,080 元	
資訊電機學院	54,970 元	
建設學院	54,970 元	土地管理學系、運輸科技管理學系依商學院收費標準。

####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三、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1 年 04 月 03 日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 第一條 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



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0年1月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

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



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2651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860762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係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係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4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5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6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7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8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9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10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附錄五

###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進入試場規定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應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應考證及身分證件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文具用品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答題規範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試場秩序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交卷規定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其他規定

第二十條 本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2樓	(02) 2173-6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1段208號1樓及成功一街57、59號2樓	(03) 658-1212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379號	(02) 2206-7799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7號1~2樓	(03) 666-7888
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32號	(02) 2232-5558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4號	(03) 831-1708
中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泰和街1、3號1樓	(02) 2245-6789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8號	(03) 956-8966
土城分行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1段255號	(02) 2270-3030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0號	(037) 336-678
蘆洲分行	台北縣蘆洲市長榮路235號	(02) 2281-8958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號	(04) 2227-1799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7號	(02) 2365-4567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6-3、46-6、46-7、46-8、46-9號	(04) 2232-9961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42號	(02) 2382-288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69號	(04) 2261-688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9號及111號8樓之1	(02) 2516-8608	太平分行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53號	(04) 2270-2688
中山北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31號	(02) 2521-7888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37號	(04) 2297-0068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9、221號	(02) 2545-8777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02-10號	(04) 2465-0889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7之2號	(02) 2547-5188	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塗城路724號	(04) 2492-2288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	(02) 2558-5869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西路23號	(04) 2529-3366
承德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10號	(02) 2592-0000	沙鹿分行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535號	(04) 2665-6656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之1號	(02) 2703-2569	大甲分行	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833號	(04) 2688-60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8號1樓	(02) 2705-78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98號	(04) 726-7001
大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55號	(02) 2709-06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321號	(04) 778-5799
延吉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80號	(02) 2731-6177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83號	(04) 835-6403
福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626號	(02) 2832-5788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166號	(04) 887-3881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14號	(02) 2837-6638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146號	(049) 232-1661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14號	(02) 2871-2558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185號1、2樓	(05) 232-7469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二段252號1樓	(02) 2912-5799	斗信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9號	(05) 535-1799
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69號1樓及地下1樓	(02) 2953-678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67號	(05) 97-1138-40
北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195號	(02) 2982-9192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號	(05) 633-9169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三段111號	(02) 2983-2255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165號	(06) 228-1281
上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173號	(02) 2990-0999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461號	(06) 238-3125
錦和分行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2段419號	(02) 8228-2656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226、228號	(06) 55-1236~8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3號1~2樓	(02) 8663-6766	府東分行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348號	(06) 268-7815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2-1號	(02) 8712-9666	台南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48號1~2樓	(06) 293-868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1樓	(02) 8751-8759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小東路511號	(06) 312-6789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75號	(02) 8785-7618	佳里分行	台南縣佳里鎮文化路278號	(06) 721-4888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38號	(02) 8786-7778	高雄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36、38號1、2樓	(07) 222-9688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309號	(03) 312-9550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3號	(07) 282-2102
林口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236、238號1~2樓	(03) 328-8999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15號	(07) 395-1588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2號	(03) 338-5518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491號	(07) 558-6088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1段375號	(03) 356-5000	岡山分行	高雄縣岡山镇岡山路380號B1、1、2、3樓	(07) 621-8955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7號	(03) 426-6007	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280號	(07) 715-2700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號	(03) 494-2690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690號	(08) 735-0426
大統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196號1樓	(03) 523-6600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88-1號	(082) 322-566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76號	(03) 545-6688	東信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427號	(089) 324-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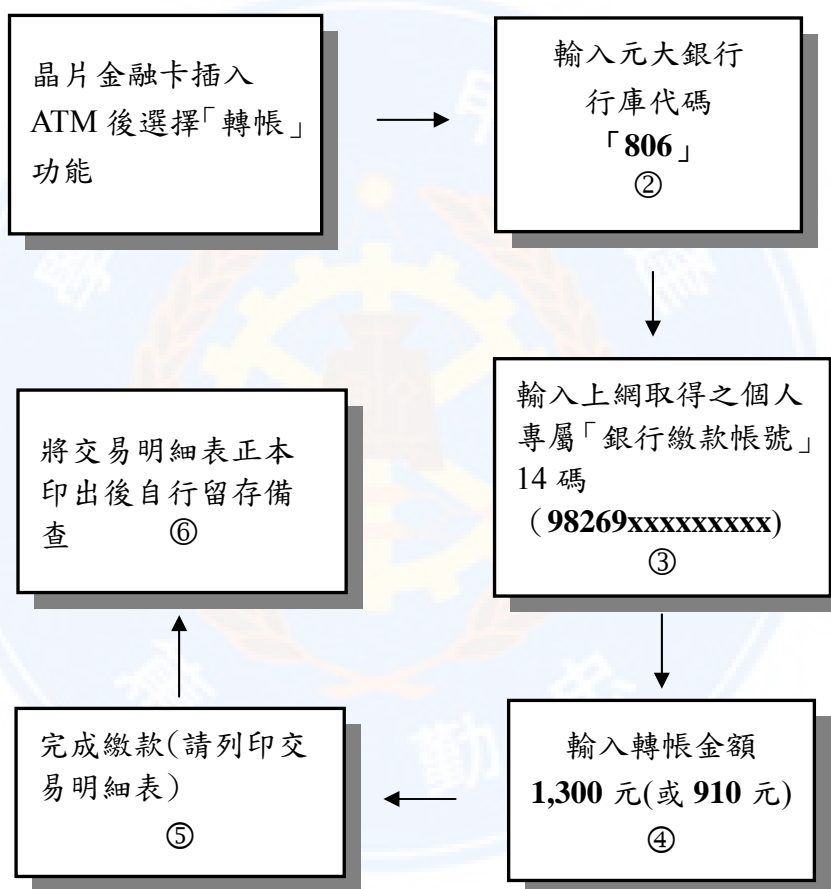


##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2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 日下午 6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備註】

- 1.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二)【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請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參閱附錄六)櫃檯以現金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 考生若選擇(二)或(三)繳費方式至銀行櫃檯繳款時，「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元大銀行代號 806\*

戶名：逢甲大學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碼

金額：1,300元(或910元)

#### 四、繳費查詢：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30分鐘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6時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

- 1.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 **確認是否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碩士班招生考試」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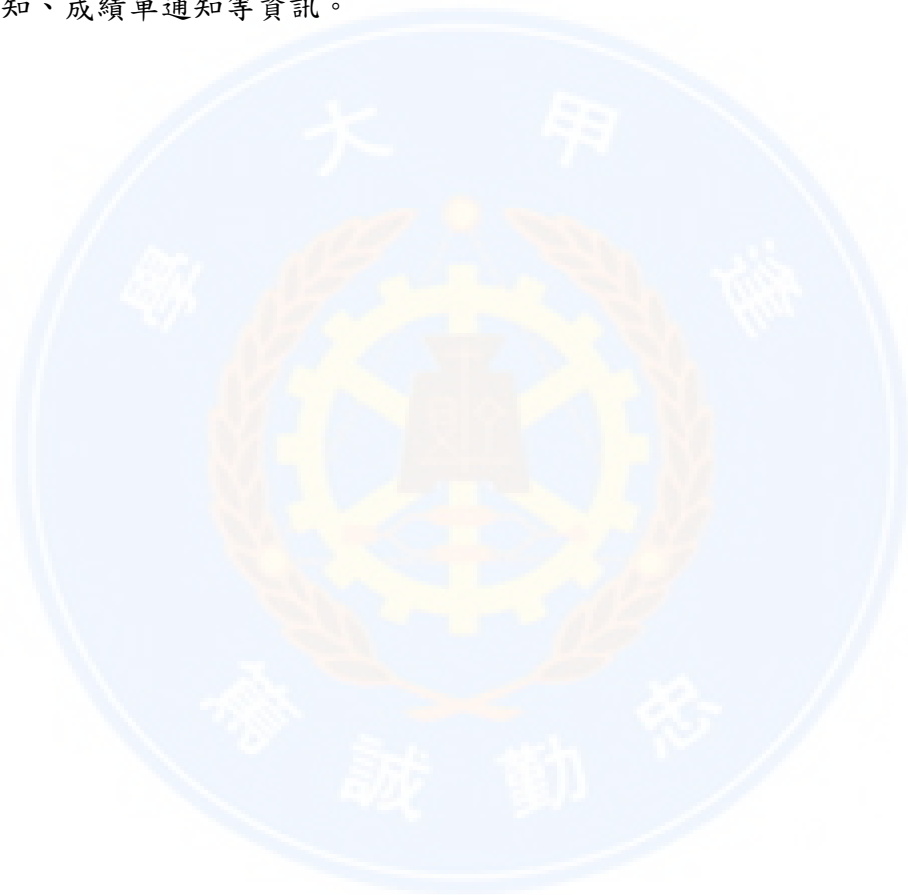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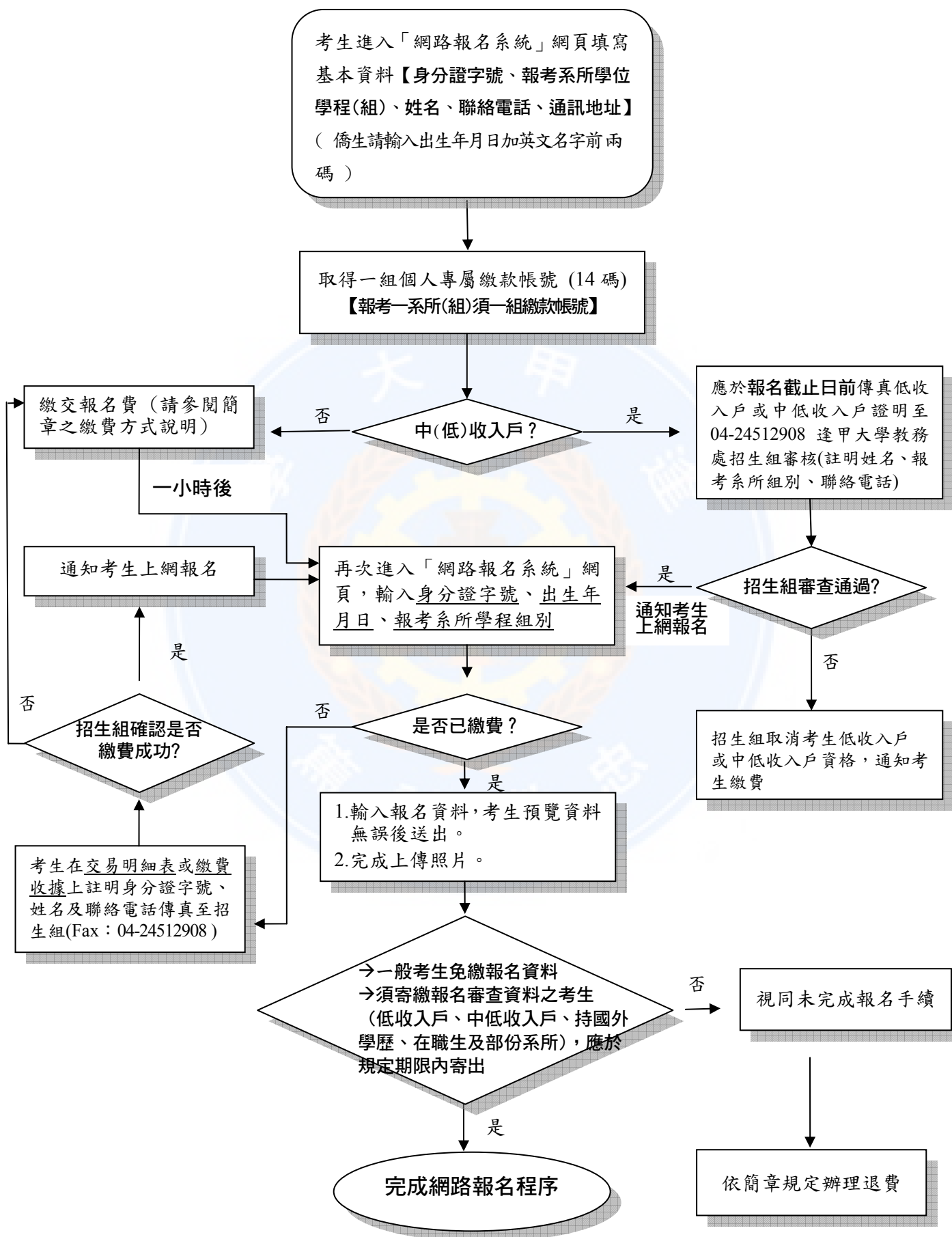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九)**凡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之考生**，請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將所有指定繳交資料備妥後，寄回完成報名。

- (十)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而無法裝入，請自備大型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連同報名資料一次寄送。
- (十一)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十二)凡未於2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十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 (十四)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2	國立政治大學	139	逢甲大學
102	國立清華大學	140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國立台灣大學	141	靜宜大學
1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42	長庚大學
105	國立成功大學	143	元智大學
106	國立中興大學	144	中華大學
107	國立交通大學	145	大葉大學
108	國立中央大學	146	華梵大學
109	國立中山大學	147	義守大學
1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48	世新大學
111	國立中正大學	149	銘傳大學
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0	實踐大學
1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1	南華大學
114	國立陽明大學	152	真理大學
115	國立東華大學	153	大同大學
1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4	慈濟大學
117	國立台北大學	155	亞洲大學
118	國立嘉義大學	156	長榮大學
119	國立台南大學	157	玄奘大學
120	國立高雄大學	158	開南大學
121	國立聯合大學	159	佛光大學
122	國立宜蘭大學	160	明道大學
123	國立台東大學	161	康寧大學
1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2	台北醫學大學
12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3	中山醫學大學
1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4	中國醫藥大學
1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65	高雄醫學大學
1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66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67	國立體育大學
1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6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3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69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3	國防大學	170	臺灣首府大學
134	東海大學	171	興國管理學院
135	輔仁大學	172	馬偕醫學院
136	東吳大學	173	法鼓佛教學院
137	中原大學	17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38	淡江大學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40	東南科技大學
2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01	景文科技大學
2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30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3	僑光科技大學
2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04	美和科技大學
2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05	環球科技大學
2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06	吳鳳科技大學
2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07	中州科技大學
2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08	修平科技大學
21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30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1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13	國立金門大學	311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14	朝陽科技大學	31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15	南台科技大學	313	大華科技大學
216	崑山科技大學	314	文藻外語學院
21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15	大漢技術學院
218	樹德科技大學	316	慈濟技術學院
219	龍華科技大學	317	永達技術學院
220	輔英科技大學	318	和春技術學院
221	明新科技大學	31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22	弘光科技大學	320	醒吾科技大學
223	正修科技大學	321	致理技術學院
224	清雲科技大學	322	亞東技術學院
225	建國科技大學	323	南亞技術學院
226	中臺科技大學	324	德霖技術學院
227	高苑科技大學	325	南榮技術學院
228	明志科技大學	326	蘭陽技術學院
229	嶺東科技大學	327	黎明技術學院
230	萬能科技大學	328	東方設計學院
231	大仁科技大學	32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32	聖約翰科技大學	330	長庚技術學院
233	中國科技大學	331	大同技術學院
23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332	崇右技術學院
235	遠東科技大學	333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236	元培科技大學	334	華夏技術學院
237	南開科技大學	335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3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36	台灣觀光學院
239	中華科技大學	33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專科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01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41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3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41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404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413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14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1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9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0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試證照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5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5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5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504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其 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01	外國學歷	607	海軍軍官學校
603	國立空中大學	608	陸軍軍官學校
60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609	國防醫學院
605	中央警察大學	61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06	空軍軍官學校	999	其他漏列學校或特種考試

# 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火車：**

◎台中火車站請搭西部幹線山線。火車站轉公車：從火車站轉車請搭仁友公車22號、25號、45號、125號；台中客運公車33號、35號；全航客運5號。台中市公車

**台灣高鐵：**

◎至高鐵台中站六號出口，12號公車月台，搭乘高鐵快捷公車和欣客運--僑光線，逢甲大學站下車。  
 ◎轉乘行程規劃  
 ◎高鐵台中站，搭計程車經中彰快速道路至逢甲大學約25分鐘，約300元。

**客運：**

◎搭統聯客運巴士，請在統聯客運中港轉運站下車，換搭79線公車。  
 ◎搭其他客運巴士，請在台中市中港路朝馬站下車，可轉搭計程車約5-10分鐘至本校。資料來源：台中市交通局  
 ◎台中市公車動態轉乘網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178.6K處下(台中|沙鹿)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進中港路，過黎明路橋，左轉進河南路，左轉進逢大路的「河南特約停車場」。再步行至逢甲大學東門。  
 ◎大雅交流道：172.4K處下(台中|大雅)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進中港路，右轉進文心路三段，右轉進河南路，右轉進逢大路的「河南特約停車場」。再步行至逢甲大學東門。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國道三號)：**

◎快官交流道：202.1k處下台中快官交流道接台74線省道，在10.2k處下西屯路交流道，往台中市方向，左轉進河南路，左轉進逢大路的「河南特約停車場」，再步行至逢甲大學東門。





附表一

逢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 五、**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_____ 組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_____		_____			招生組 承辦人：_____
_____		_____			招生組 組長：_____
_____		_____			教務長：_____

- 備註：1. 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2.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3. 考生應於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前** 將本表以掛號郵寄至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三

逢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名費 繳款帳號	98269-_____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_____ 學 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_____ 學位學程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_____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b>(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應附證件 黏貼處	(證件請浮貼)				
備 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b>102 年2月1日前</b> (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2.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3.考生郵寄報名資料時，應將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黏貼於本申請表</u> 以掛號郵寄至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繳交 910 元報名費。 6.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7 聯絡。				

附表四

## 逢甲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銀行繳款 帳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 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栢」、「喆」、「涂」、「珉」、「灑」、「娛」、「綉」、「邨」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b>傳真號碼：04-24512908</b> 。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10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 \_\_\_\_\_ 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學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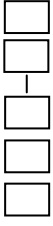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請  
貼  
郵  
票

###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地址：： 40724 台中郵政 25 之 54 號信箱

電話：： (〇四)二四五二七二五〇轉二一八一七

